

莊神姑壇



1910

華書局發行

白坦的神巫

◇元三價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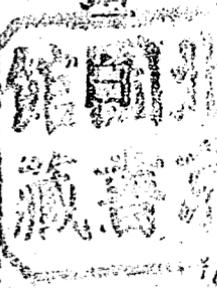
行發店書華新

月一年五四九一

目 錄

- 一、巫神自從海的坦白……………一
- 二、開展反對巫神的鬥爭……………一六
附：延市白家坪巫神楊漢珠
- 三、破除迷信的卜掌村……………二六

巫神白從海的担



我當過十五年的巫神，大大小小不知治過多少人的病，實地上也就是不知誤過多少人的命。我從前是個二流子，不務正，吃洋煙，天天在各處胡鬧。當巫神爲了：第一，拿錢容易，老百姓的家裏有人害病，請了咱們去，一兩天的工夫，就有幾千塊錢。第二，騙了老百姓的錢，還得到他們的尊敬。病治好人家就說是神的顯靈，「馬脚」的本事高，治不好也怨不到巫神的身上來。因爲「神是治了病，續不了命的。」

我知道，是沒有神沒有鬼的。所謂「發馬」（按：也叫起壇），叫魂，下陰，……各種治病的方法，都是我自己假裝，做出來的。爲取得老百姓的相信，在「發馬」的時候，故意脫光衣服，拿着三山刀，作出奇怪的樣子。嘴裏胡說亂道些「神打擾」、「鬼打擾」啦！「家親作害」啦！

「土神不喜」啦！……因爲不這樣，老百姓是不會相信我的。

自己知道沒有神，所以自己的婆姨有病，就不給她「發馬」，也不請別的巫神給她治。我的小子馮糜有病，請我去給他「發馬」，我說沒事（按：沒有神），不給他治。他說「病好了，除除疑心，不好也不後悔。」要求幾次，結果還是沒有給他治。

民國十九年，我在安塞住着。八九月間，開始治病。我治病，每次都要「發馬」，「發馬」需要的東西，是一個桌子，一個斗，香，表。桌子放在門外面，香插在斗裏放在桌子上，斗的四角掛上用表剪的紙穗穗，還要一個升，裏頭插上紙作的神位，寫上已故的家親的名字，也放在桌子上。還要一塊鋪壇布（八寸——一尺），絲麻錢，紅尖子（紅布作的小鈕子，帶在病人肩上的），七個銅錢，一把小米，放在桌子底下。還要桃條，斧子，剪子，趕麵丈，草人，四個麵燈，一個麵虎，放在簸箕內。還要兩口鋤刀（一口也行），擺在桌子兩邊。這些東西是「發馬」的擺設，從來就是如此作的，要問爲什麼要這些東西，這些東西有何用，我自己也是不

清楚。另外，還要一個手帕，用表作五個紙花，帶在我的頭上，再拿一碗水清清口，噴桌子的四周，噴完畢後回到窰內，脫光上身的衣服，戴上手帕，我就準備着「發馬」。

事主家在壇上燒香，燒紙，我在窰內就裝着渾身打顫。屋裏跑到外頭，外頭跑到屋裏，三山刀搖的嘩啦嘩啦的響，人家就認爲是真的神來了。稱我爲神神，要我顯靈給他們治病。實地自己是明明白白的，一切的事情都知道，說的話都是胡謔的。跑過一陣之後，就去占卦，看病人的病應該怎樣治法。卦有抽籤的；我用的是一根小木頭，削成八面，寫上八種名稱：（一）失掉魂靈，（二）岳王有治，（三）五馬觀魂，（四）土神不喜，（五）家親作害，（六）試卦請起（？）（七）行人早回，（八）服藥有效。這八種卦，碰到那一種，就用那一種治法。

接着就禳病，怎樣禳法呢？病人躺在炕上，四個麵燈點在病人周圍，麵虎放在炕下的草人身上。弓箭，斧子，菜刀，剪子，鏹頭，桃條……等等放在籃箕內，準備着。先拿起弓箭來，對着病人比劃着，說：射起身

射離身，病人牀上射乾淨，射前心，空前心，射後心，空後心，脖子有項射了項（按，係鬼牽着病人的東西），手上有肘（手竅）射了肘，脚上有絆射了絆，射神來，射鬼來，老家老親射離身，刀砍的，射離身，吊死的，射離身，洋煙鬧死的，射離身，一切射在草人身。

用斧子時，也說：砍神來，砍鬼來，臥了牀上砍病來，砍前心，空前心，砍後心，空後心，老家老親砍離身，死鬼亡靈砍離身，洋煙鬧死的砍離身，吊死的砍離身，屈死的砍離身，一切砍在草人身。

用菜刀，鋸頭時，詞句相同，我就不再說了。

等到簸箕內的東西，每樣用完以後，就給病人讓身。護身也用一種咒語，說的是：出門經，出門經，出門經，出門經上南海觀世音。四個童子來引路，八大金剛來護身。護前心，護後心，脚上護到腦門心。你穿金甲第一層，本縣城隍來護身。你穿金甲第二層，請起二郎來護身。你穿金甲第三層，山神土地來護身。你穿金甲第四層，四大天王來護身。你穿金甲第五層，五方五帝來護身。你穿金甲第六層，南斗六郎來護身。你穿金甲第七層，

北斗七星來護身。你穿金甲第八層，八大金剛來護身。你穿金甲第九層，九天仙女來護身。你穿金甲第十層，十殿閻君來護身。護了前心護後心，腳上護到腦門心。

給病人護完身以後，接着就用刀砍那個草人，這就邊說：「斬草人，替病人，替了病人命長人，一切災殃化灰塵。」念完了這段詞，禳病就告一段落。

禳病完畢，我就跌壇。跌壇是我躺在外面的桌子底下，事主家用紅布包着籬子放到我的身上。我假裝着到各地去查病人的魂。大約繞上半盞香的時間，我醒來，編造些我到各地去查魂的經過：到十字路口查，到廟上查，因為普通的心裡，魂就是到這些地方來，別處是不去的，所以我也就說到這些地方查。與事主家說明我查到魂以後，就代他許香許紙，許鞋許戲……或要即刻到查到的地方去叫魂。

叫魂是用三個（或者五個）人拿着香，表，籬子，一隻公雞，提着燈籠。如我說魂在廟上，就到廟上去。燒過香表以後，一個人一手拿着籬子，

一手執着掃帚，邊掃邊叫說：「××回來了！」另一個人答應說：「回來了！」從廟裏一直叫回家。叫到壇前，左轉三轉，右轉三轉，再到病人身上用籬子籬，說：「左籬三籬籬真魂，右籬三籬籬有魂，魂認得人，人認得魂。」籬完畢，對事主講，記門三天。

「放馬」是結束我的騙人的鬼把戲。事主家給我一口涼水喝，就在我身上揉搓。我打兩個「冷氣」，就假裝着精神脫離我的身上。實地是，不是真的有神神走，而是我脫光衣服很久，冷得打的兩個寒慄。我起來與事主家一齊跪下送神，說：「東方請的東方送，北方請的北方送，西方請的西方送，南方請的南方送，五方請的五方送，大神歸天，小神歸山。」念完畢，事情就完結了。

我回來拿着什麼東西呢，那小升米是歸我的，絲麻錢，鋪壇布，七個孔錢是歸我的。至於事主給錢的多少，沒有一定的規定，按現在的情形，至少幾千塊。

如果得病的家裏，是個有錢的，爲了多賺他的錢，就故意誇大病的沉

重，說他得病的那天，是戊寅，戊申，是「天牢」的日子，非要「下陰」不可。「下陰」是在禳病之後，叫主家打個小窟洞，裏面鋪上毡，放上一隻鷄，一盆水，一盃灰，一口菜刀，一把剪子，一根馬鞭子，點上一盞菜油燈，口外面放上一根竿子，上面繫一個小鈴。等到天黑把我抬進去之後，就把口子埋起來，大多是埋不嚴的。外面還有兩個人守着，報告情況。譬如天黑了，守着的人就說是：「天黑了。」鷄叫了，他就說是：「鷄叫了。」天明了，他就說是：「天明了。」有人走過，他就說是：「有人過來了。」凡是發現任何一種情況，都要報告一番，在裏面是聽得清清楚楚的。等到時間已久，想要出來的時候，就要用腳蹬那根豎在門口上的竿子，上面的鈴一響，守候的人就趕快的搗開，我就出來了。

「下陰」這種騙人的辦法是很危險的，年輕的時候，一年只下過幾次，現在年紀大了，更不敢多下了。因為假若真的學的嚴嚴的那是可以開死的。安塞出名的劉萬一，就是悶死的一個，小嶗山的田應三，也是悶死的。他們的神那裏去了呢？

我給病人治病，是首先經過一番調查的工作。到病人家裏以後，先問他什麼地方難過來，心口痛，肚子痛，頭痛，渾身痛，還是馬馬胡胡的。一切問清楚以後，我就說有神，有鬼，或是丟掉魂。在我「發馬」的時候，就假託神神的意思說出來，實際上是我自己說的，心中是很明白的。還有一種調查病狀的辦法，教人家不易發覺，稱讚我的本領高（按：此地稱這種爲「夢做」）。譬如人家請我去看病，我到事主的家裏，埋頭躺在炕上，不言傳，一直睡到天黑才起身。因爲有巫神來治病，必然有許多的鄰居來探望，他們來時，問這問那，說東說西，我便把談到的病的原因與經過都記在心上，晚上與主家「發馬」時重說出來，應該怎樣治，或到那處去叫魂。結果老百姓都認爲我是真的有神神。幸而病有些減輕，人家就說神有靈，給我傳名。萬一不好也是不能怨我的，因爲有言在先：「病不好是不應怪神神的。」

例如：楊家灣的馬四有病，請我去治。我先問他的病的情況怎樣，什麼地方難過，他說是身上發汗。我想到，這是他的身子虛，不是「發馬」

能治得好的。便說：「你這病爲神的治不好了，最好請別人。」他說：「你老人家既然來了，就要治治。」因此我說身虛發汗，是失掉靈魂，晚上擺上桌子，就與他送神，叫魂。

三十二年四月間，在馬莊給馮遜的婆姨治病，馮遜家裏很好，他的婆姨二十九歲了。她得的是胡打胡拍，忽拿亂抓，天天不得安寧的病。我是上午去的，當時沒有治，我就躺下裝着睡到炕上。他們家裏人說這病有十來年了，鄰居的人也都在咕咕囁囁的說這病如何如何，看今夜怎樣治。我都把那些話記在心裏，等到晚上「發馬」時全說出來，他們很佩服我的本領。

爲着賺得更多的錢，常常把人家的病，說得厲害些。有五分有病，把它誇大爲十分，很輕的病說他有性命的危險。只有這樣才能使病人害怕，同時又非發我治不可，這樣不知賺得了多少錢。巫神的本領，這是很重要的一點。例如：三十里鋪附近的園莊，有個安玉欽，三十二年臘月喝酒得病了，是「酒陰」。我給他看過之後，在他的舌頭底下扎了一針。出了

監血，我說「酒陰」保險得過。可是還有外病，那就不是容易治得好的。又在我手指頭上，亂比劃一陣，對他說前天是掉魂日子，河伯將軍打擾，非到河邊去叫魂不可。又說必得給河伯將軍許上一個牲（羊、豬、鷄均可），如真有，現在就送去，目前辦不到，等到年底也成。要不送，再過兩三天，病就沒有打救的希望。主家說：「你老人家顯靈，辛苦治治罷，治好病給你傳名。」我說：「我的神小沒有方子給他治」。他又請了好幾次，我才答應給他到河邊上去叫魂。魂叫過之後，我對事主講：「過了三天病減輕，展開眉頭放寬心，過了三天不減輕，再請別人看。」主家說：「減輕了就是你老人家顯靈，不減輕，再另打主意，不能怨你老人家。」最後我拿到他的一千六百元，一升米，一尺布。

再如像上面提到的，給馮遜的婆姨治病的時候，我與他「發馬」，但是不讓病，原因就是再給他下回陰，多賺他的錢。我向事主說：「得病的那天，是「天牢」日子，非破土不成，破土就好，不破土就不能得救。」主家害怕的厲害，對我說：「你老人家要顯靈，指望着你老人家來打救。」

於是第二天就教他們把東西準備好，跪上下了一次陰。

我覺得這樣賺的錢還不多，還要再多騙一些。又對主家說：「這病的十天厲害的原因是在菜馬關爺廟上。她的身上不利索」（有月經）到廟上去鋤草，碰到了廟童。廟童來打擾。這病我的神小治不了。」他們說：「幾十里路請你來，難爲你，你也要治。」我說：「一定要我治，我也不保險。」就答應了他們。「下陰」以後，接着又讓一次病，叫了三回魂。第一回是在廟臺的跟前，第二回是在碾道裏，第三回是在土神的懷裏。把魂叫完畢，我對主家說：「過了三天病減輕，展開眉頭放寬心，不減輕就去另請人。」主人說：「病好給你老人家傳名，不好也不怨你老人家。」這次，因爲誇大病的結果，多賺了兩千元。

若是在本莊上，鄰村裏，或住在一條川裏有人害病的，沒有請我去給他治，我就到處對人傳佈說：「這病很厲害，不祥，幾天不治就有生命的危險。趕快請人打救，還有希望，不然，就沒有指望了。」那家聽到以後，一定來請。同時，我給一家治病，若聽到另一家也有害病的，在「發馬

的時候，我就說我看見一個人，在那邊那邊受刑，不打救就不得了。那家聽到以後，也一定來請我的。

例如，三十一年在甘谷驛北梁家驢給梁生明治病，他的後莊有個下才于溝，我聽到人家說那莊沙協明有個小孩有病。我想賺他的錢，在我給梁生明「發馬」時，我就說我看到一個十二三歲的小孩，在娘娘廟上受難刑，如若不趕快的打救，就非常的危險。沙協明聽說以後，就來請我去治，這次又賺了他的一千五百元。

還有一回，三十年，到安塞古塔給杜寶操本人治病，我聽說他的本村有個姓王的家裏女人有病，我看他有幾個錢。在我「發馬」時，我就說，我看到一個女子，上穿藍，下穿藍，在龍王廟上受難刑，如果半月二十天以內請巫神打救，就會好，不請巫神打救，就不得了。第二天姓王的就來請，又與他跌了一壇，賺了他的八百元。

至於甚麼樣的病需要下陰，前面已經說過，那是沒有一定的規程，看害病的主家是否肯錢來決定的。如他既有錢，病人又很「打要」，是不能

簡簡單單禳一次病就算完的，那就非在禳病之後，再來一次下陰不可，

例如馬四川溝的老李，他是比較有錢的。前年（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肚子生了病，長有一塊很硬的東西。請來好多醫生，有的說是這樣的病，有的說是那樣的病，一天重起一天。我想這病是吃藥的病，不是我治的。但我不治就得不到錢啊！聽說他們打審沒有看日子。晚上在與他「發馬」時，我就說因為東打牆，西動土，動了土神反了鬼，肚子裏的血塊就是這樣得的。要想治好，那就非再下一次陰不可。第二天就又與他下過一次陰，多賺了許多錢。

這些騙人的事，我作過好多好多，現在數也數不清了。至於騙人的辦法，那是一人有一套，譬如提到給人家的娃娃治病，保佑娃娃命長，那是另有一套辦法的。人家請咱去，給娃娃治病時，都是人家先說那娃娃的病狀，怎樣難過，或者是娃娃病的厲害，不好「抬舉」。問完病狀以後，無論甚麼病，我就說那是有關煞，非過關不可。

關煞共有十三種：火燄關、水火關、跌崖關、炕欄關、鬼門關、離母

關、野狗關、斷橋關、硃砂關、青龍關、白虎關、腹劍關、九牛關、刀山關。(按：他多說了一種。)

火鉢關——小孩子受了火燒。

炕欄關——小孩子從炕上跌下。

離母關——小孩子有病，大人好，大人有病小孩好，互相輪流害病。

野狗關——小孩子半夜打驚，常常驚醒。

腹劍關——小孩子常哭。

九牛關——小孩子夜裏哭，抱娘。

刀山關——小孩子有刀傷。

有了以上各種病狀的時候，我就說那是犯了煞，必須過過才會好。其他的關是不過的。每次給人家的小孩子過完關以後，他就拜我爲爸爸，兩家成了乾親家。那有甚麼好處呢？就是在走路經過他家的時候，吃一口，喝一口，十二歲上還給我做一雙鞋。

過完關以後，每年必需過一次，一次就給我一升米，幾百元或者幾

千元。

最後，你們問我臂上開刀痛不痛，鋸刀放在肚子上爲何打不進的這些原因。皮肉都是爹娘生的，沒有不痛的道理。不過，爲了醫人的錢化，不得不裝成那個樣子，好取得人家的信任。就是痛也得要支持。

臂上開刀，是在開刀以前，先用手將臂慢慢的拍拍打打，將皮膚拍打麻木以後，再用刀輕輕的一劃，稍爲出一點血就算了，不過，還是有些痛。

三山刀向頭皮上打，那完全是藉着手臂的力量，弄得嘩啦啦嘩啦啦的響，看着樣子很凶，其實力量是不大的。你們沒有見過用刀稜打頭皮的。

鋸刀放在肚皮上爲什麼打不進，這一方面是兩手向外撐的力量，撐的力量與打的力量對消了。另一方面肚皮是軟的，有彈性，所以打不進。

人家有用舌頭舐紅烙鐵的，那是在舐以前先喝一口好醋洗洗口，醋是酸的，刺激的舌頭出來很多的唾液，所以舐在烙鐵上，感不到很熱，再說時間很短沒關係，長了就不行。

開區反對巫神的鬥爭

聯放日報社論

邊區有大批的巫神。延市東關一個鄉，一百四十九戶四百餘人口中，就有巫神三個。如果以階類推，全邊區巫神還有一個相當大的數目。他們之中，有一部份在生產運動中已變爲老老實實的勞動者，把「三山刀」打成了鐵頭，宣言從此再不驅人。但他們的大部份，現在仍然秘密地或者公開地做着巫神，假托鬼神，造謠惑衆。他們之中，最大部份是二流子，是鴉片鬼，每年消耗邊區人民的錢財以萬萬計，害死的人也實在不少。今天本報發表的延市白家坪巫神楊漢珠傷害家人命，使精志勝傾家蕩產的消息，事實經過異常慘慘，但這僅是許許多多例子中的一個而已。

據我們約略調查所得，巫神之中大多數並不信神，他們自己生了病時反而要找醫生醫治，他們明明知道自己所做的是一套鬼人的把戲，但他們在人民之中，硬要進行反對西醫中醫的宣傳，硬要說有什麼鬼神，其目的

就是爲了欺詐取財，損人利己，謀自己的生計。他們的所謂「治病」，不是「安磚、吊瓦、燒黃表」，就是鋼針扎肉，裸體鞭打，頭頂放砲，麻繩網指、火燒陰毛之類，前一種方法，還不致增加病人之病，後一種方法，就一定使無病變爲有病，小病變爲大病，大病變爲死症。他們在病人幸而痊愈的時候，當然有利，因此他們對於有些病人，就等到醫生醫得快要好的時候去「驅鬼捉鬼」，胡鬧一頓，病人好了，可以冒得功勞。但是如果病人死了，那就對巫神更有利了，他不但可以推卸責任，而且可以說神道鬼，大敲竹槓，甚至可以利用人的死亡，大造其謠，威嚇未死未病的人也來請教他，所以人死得越多，巫神就越加財源滾滾，愈加謠言紛紛，愈加揚眉得意。巫神不怕治死人，而且人死了對他有利，所以他的「治病」的辦法，慘無人道，越慘對巫神越好，因爲越可以裝腔作勢，藉以嚇人。但是病人一入巫神之手，就只有九死一生了！所以巫神殺人，不一定是巫神對人特別憎恨；巫神要以欺騙的方法謀生，勢必至於殺人。整個邊區，就有一批這樣的巫神，天天在做這種殺人勾當！

巫神與新民主主義的社會是不能相容的。新民主主義社會裏，不能容許巫神這種「職業」公開地或秘密地存在。我們要來開展反對巫神的長期鬥爭，從消極方面和積極方面同時下手。

消極的方面：我們希望各地黨政軍民，以白家坪慘案的事實經過，配合當地巫神作惡的具體例子，向羣衆做廣大的宣傳，使大家從切身的利益，從現地的熟悉的具體例子，了解到迷信非破除不可，巫神非反對不可。這是一。我們希望各地黨政軍民，一方面設法取締當地巫神的活動，處罰傷害人命與造謠惑衆的巫神，一方面勸導當地巫神改邪歸正，變成勞動者，正當當地謀生，並在這方面給以各種幫助。這是二。我們希望各地西醫中醫、小學教員和有智識的人，都聯合起來，勸說人家，不信巫神，相信醫藥，給病人介紹醫生醫治，醫生要找到病人門上去。西醫中醫雖然在病理、診斷、療法等方面有不同的學說，而且西醫是更爲進步的，中醫是更爲人多的，但這兩者都只利於病人之生，不利於病人之死，這是醫生與巫神的本質的重大的區別，所以應當團結起來，互相幫助，來同巫神作鬥爭。

還是三。

積極的方面：就是要刻不容緩的進行醫藥衛生建設。兩三千個醫務工作人員是異常必要而且應當辦到的，沒有這許多醫務工作人員散佈在鄉村裏，有什麼辦法使巫神絕跡呢？西北局宣傳部本月十五日決定中，關於衛生工作方面決定：「（一）各分區均應立即籌備一個助產訓練班，從各分區所屬各縣選婦女三人至五人學習助產接生及照顧小兒的醫藥常識，畢業後即分配到各區鄉服務（各地負責同志應首先動員自己的家屬到這個訓練班去），首先做到每個區上都有一個接生的醫生，逐漸做到每個鄉都有。（二）各地醫院及各地機關部隊學校的衛生所均應替附近羣衆看病，除特殊情形外，並可酌量收取醫藥費。（三）各分區各縣均應在所屬地區內進行關於醫藥、疾病、死亡的各種調查。」這個決定，務須由各地領導機關立即進行。我們還希望除了這個自上而下的運動之外，還有一個自下而上的運動，首先由我們的模範區和鄉村起，各區、鄉、村都來討論討論，不要把自己這裏的衛生醫藥設備搞好，怎樣來搞好，怎樣派人去學習，派

讓去學習等等，然後報告上級，請求上級指導和幫助辦到。有了這種自下而上的運動，上下配合起來，衛生建設的進步可以來得更快。除此以外，當然還有很多問題，例如怎樣教育醫務人員，怎樣改良鄉村衛生，怎樣建設藥店，藥店怎樣以廉價的藥品供給人民，怎樣籌得一百五十萬人所需要的藥品，怎樣利用土產藥品代替外來藥品等等，都希望各主管機關，加以研究和解決。

附：

延市白家坪巫神楊漢珠

傷害人命判處徒刑

常志勝迷信巫神弄得家破人亡

最近延市農村中，廣傳着一個巫神「捉鬼治病」用殘刑拷打傷害人命的悲慘事實，這事實在破除迷信，相信醫藥衛生上，應該對羣衆起極大的教育作用。茲將其詳細經過情形報導於後：

延市白家坪居民常志勝之兒媳白氏，今年二十六歲，於古曆三月初一日患頭痛腹痛，初二日白氏之生母（白老六之妻）請來巫神楊漢珠爲她治病，該巫神當即在病人兩虎口及鼻孔下連釘上三根鋼針，結果不僅

無效，反使病情加劇。後復請遠區醫院魏明中醫生診視，始知爲小產，隨即予打針吃藥，不久即將小孩生下，小孩半小時就死了，大人無恙。醫生走後，白氏因爲一則沒有安靜的睡覺（本地風俗產婦要坐三晝夜，不得睡覺），血液循環受障礙，二則三天只吃些米湯（這亦是本地風俗），三則她原有心臟病，所以，忽然中風發昏（羣衆謂之「血迷」）。該巫神見機可乘，硬說這是「鬼病」，不准再吃西藥，把藥品投入水中，並拒絕醫生的複診，大吹其「捉鬼驅鬼」的一套胡說，說非打鬼不成，當即將桃條七根擰在一起，向病者週身毒打，強迫她說出是什麼惡鬼搗亂，雖經病者多次哀求爭辯，終不停手，白氏忍痛不過，乃僞稱是王四子死去的兄弟。但該巫仍不能休，復強令白氏在黃表上寫出鬼名象形，同時又用加了清油的掃帚在室內亂燒一氣，並在病人面前大放爆竹，將常家十幾個飯碗滿裝柴灰，一個個從門窗中丟出打碎，名之曰「驅鬼」。當日晚九時，該巫又在「送鬼」的名義下，將病人於大風中強拖至前溝旁一碾子旁，轉了幾轉，又命她跪下，然後在地頭上放鞭砲。病

人經此一番折磨後，已不能行走，由人背回家中，當即昏厥。此時該巫更使其殘忍手段，將病人全身脫光，除以桃條纏蹄抽打外，並用細上鞋繩將白氏兩個中指緊緊縛住，中間用筷子絞緊，直使繩索入肉見骨，流血不止，同時又強以驢馬糞灌入白氏口中。但最駭人聽聞的，則是將鐵錘條燒紅，硬說鬼在病人的鼻中，而加以殘酷的燙烙，甚至最後竟用黃表在病人的陰戶上燻燒，結果除將陰毛燒光外，兩腿間也燒起了無數水泡。一時慘叫號哭之聲，聞者無不悚然。旁人稍一哀求，該巫即以不治病威脅。白氏經此苦刑拷打後，遂於當夜氣絕身亡。當此時楊漢珠猶遺諷惡業說：當人未死前，他看見病者的魂跪在灶君面前，叩頭後即披頭散髮出門而去。其作用顯係以迷信方式欺騙羣衆說，死者的魂早已走了，與他的拷打無干。此外，該巫在此次治病過程中，不僅活活打死了病人，且使常家化費得幾瀕於破產，兩三天中他在常家共浪費化用洋二萬餘元，另打了十幾個碗，燒了十幾力黃表，並在白氏死後，自命爲娘家（白姓）靈託的送葬代理人（因楊係死者之姨表兄），要常家將好衣服給

死者穿了七件，並強迫他們用十三萬五千元的高價買來槐木棺材一口，前後花費共達百萬元以上。這樣，常家在新市場開的一家小木生意，便不得不在該巫的捉弄敲榨下完全倒閉，陷於人亡財破的悲慘境遇。此事件發生後，引起了羣衆的義憤，紛紛向政府控告。經地方法院詳細調查後，發現該巫一貫利用羣衆的迷信，敲榨度日，僅因捉鬼治病而活活將病人打死者，前後計有王閔子的兄弟，馬五經的婆姨，王吉娃婆姨，李延祥媽媽等數人。平常則更經常造謠，說誰家有鬼，閻王爺要拔誰家壯丁了等等，以求敲榨的機會。甚至在此次白氏死後，仍造謠說村裏還有七個鬼，還要拉七個女人，因而鬧得人心惶惶，不僅就誤了生產，且很多人都計劃着搬家。因此，地方法院特將該巫逮捕，並於本月十六日聯合市委、市府、市抗聯等，於市商會廣場舉行公審大會，附近羣衆二千餘人均到會聽審，一時羣情激憤，不可抑止，紛紛提出楊漢珠過堂數榨錢財，與治死病人的種種罪狀，並一致要求將該巫當場槍決。該巫在此公開審問揭露下，亦不得不承認以上罪行句句是實，並說鬼神是假的。

過去所爲全是利用迷信欺騙羣衆謀財。最後，經法院判決：該巫雖罪該死刑，但念其動機在於迷信欺騙，尙非故意殺人，爲長期教育計，特從寬處理，處有期徒刑五年。並用這一事實，向羣衆沉痛的進行了打破迷信、相信醫藥的宣傳。延安南區一帶羣衆經此一悲慘事件的教育後，無不咒罵巫神，都說：誰再迷信鬼神，誰就會儼當家一樣家破人亡。

破除迷信的卜掌村

陝甘寧最近發現了邊區破除迷信的模範村，這就是定邊二區四鄉的卜掌村。據一九四三年調查，該村各家標上都沒有神符，都不敬神，過年不燒香，有事不請陰陽，不念經。卜掌村原來也是信神的，初一、十五都要燒香叩頭，人有病陰陽就說：「撞着太歲了。」要動土就要請陰陽看日子，謝土祭神，開個不休，連開個窰口，也要看日子。這種迷信，使老百姓冤枉花了不知多少錢！八路軍來了以後，宣傳破除迷信，這時就出了一位英雄叫崔岳舜，現在是定邊的縣參議員。在崔岳舜前後十年的倡導之下，現在全村都不信神了。崔參議員是個醫生，又不信神，又能對羣衆耐煩解釋。十年前（一九三四年），崔岳舜蓋房子，陰陽說「玉不利」。崔岳舜不管他，把房子蓋起來了，並沒出什麼事。一九三五年，崔向林的女兒病了，神官都說是犯了「夜星」，給擰擰圈牽繩送送鬼沒治好，崔岳舜

把她治好了。崔向林的女人害齷脹，請來巫神石岱山、張有祥、黑神官，說是犯了害了，破了一回半沒治好，崔岳舜去叫病人吃了兩付藥就好了。一九三八年，高玉柱兄弟害病，渾身發癩，上不來氣，鼻子不能嗅味，請了陰陽傅興貴抬「樓公爺爺」來看，沒有好，又大謝了一次土還不好。傅興貴對高家說：「你們祖坟不好，要搬。」高家搬不動，後就請卜掌崔岳舜去看病，崔岳舜看了就說：「你們胡搞，把樓公爺爺抬來！你們早把我抬來病早好了！」給病人吃了藥就好了。這件事驚動了全村。一九四〇年，齊家掌程方的女兒生傷寒病，崔岳舜去看病，一見就說：「病重得很，趕快去買藥。」程方沒去買藥，却到山上藥主廟去弄了些藥，女兒吃了，病還不好，過了七天，程方又去找崔岳舜去想辦法，等程方拿傷寒藥方回來，女兒已經死了。崔岳舜對程方說：「是神藥把你女兒耽擱了。」程方非常懊悔。從此以後，齊家掌和卜掌的人，有了病再不去吃「神藥」，都請醫生治病了。一九四二年二月十六日，王從信媳婦害中風，一會死了，一會又活了，胡說胡鬧，見神見鬼。說鬼拉着鐵繩叫她走，又說她在陰賊

厲下壓着。王從信請了神官李鳳、龍三元來畫符安磚吊瓦說：「動土不對了。」但是病沒有醫好。崔岳舜來到說：「她有病胡說，她的話不能信，還是中風，要趕快吃藥。」主人不信，崔岳舜沒醫成走了，夜裏下了大雪，主人冒雪去請陰陽李鴻民。李鴻民正在賀國給別人唸經，又見主人很急，就要敲他的錢，先說：「今天是「替人亡」，今天不看，明天就沒治。」又說，他今天沒工夫去治，主家捨不得多出錢。沒奈何回來，又把崔岳舜請去，醫治後就好了。王從信的兒子王傑看見這樣，跑去把神官安的磚瓦摔碎，從此不信神了。除此以外崔岳舜還對本村老百姓不斷作破除迷信的宣傳。他說：「神是哄人的。」老百姓說：「沒神爲啥能刮風、下雨、打雷呢？爲啥日月從東方出、向西方落，沒神還會走？」崔岳舜以科學知識解答了。人們說：「如果沒神沒鬼，古人爲啥要敬它？」崔岳舜說：「還是古代皇帝哄人的法寶。皇帝領導信神，好欺壓剝削老百姓當他牛馬。」由於不信巫神，卜掌村很多人免得死難，還節省了許多浪費。

✱

✱

✱

✱

關於卜掌村破除迷信一事，解放日報發表社論稱：「這個消息證明，雖然我們邊區技術落後，但因為有了新民主主義政權還是可以破除迷信的。破除迷信有許多好處：可以節約，可以使病人早點得到醫治，不被巫神就誤，多救活些人；可以增加生產，開展經濟，開展科學，改造社會。但是，要破除迷信，光空喊些口號是不夠的，還要解決很多實際問題。比如：農民家無餘糧，天旱沒得吃的，農民怕天旱，就會去求雨求『龍王菩薩』保佑，如果實行了耕二餘一，吃糧有保證，誰還去送豬羊給龍王菩薩呢？現在我們的生產運動，對於破除迷信會有很大作用。但是這還不夠，我們現在要進一步抓住另外一環，這就是發展醫生和醫藥設備，解決醫病的問題。如果這個問題能解決，就可以在破除迷信方面大進一步。卜掌村的例子，就告訴我們這一點。」該報號召：「邊區黨政軍民，應一齊動手，以五年至十年的時間，來完全解決這一個問題。做到每個區至少要一個醫務所，每個鄉至少有一個助產婦；做到大量採集和製造藥品，供人民需要；進行清潔衛生運動，使疾病消除，人口繁榮。」

大小樂子・上黨西皮

秧歌・花戲・話劇

李來成家庭

襄垣劇團編
定價八元

新年樂

秧歌・花戲
不日出版

動員起來

秧歌劇・六元

女狀元

四元

變工好

四元

二流子轉變

大小樂子
上黨西皮 五元

韜齋書店發行

1342